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9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黃啟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止	利率 (年息)	
1	62,979元	自民國114年07月21日起	9.99%	自民國114年0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600元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。
2	19,563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8日起	14.98%	自民國114年0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500元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